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拟与浙江三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能源”）及自然人殷一、邱春娇、叶军、吴善日、王奇勇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维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2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5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应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环一科技 100%股权，环一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环一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法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维能源 100%股权。

经查询，三维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自然人

| 名称 | 性质 | 住所 | 证件号码 |
|-----|-----|--------|-----------------|
| 殷一 | 自然人 | 浙江省杭州市 | 3301061971***** |
| 邱春娇 | 自然人 | 浙江省杭州市 | 3308211972***** |
| 叶军 | 自然人 | 浙江省三门县 | 3326261975***** |
| 吴善日 | 自然人 | 浙江省三门县 | 3326261963***** |
| 王奇勇 | 自然人 | 浙江省临海市 | 3326211964***** |

经查询，上述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维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春娇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街道 658-1 号和合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电力交易服务，工商业储能的投资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能源工程管理服务；碳交易的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和咨询。

股权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925.00 | 19.50% | 现金 |
| 2 | 浙江三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2,925.00 | 19.50% | 现金 |
| 3 | 殷一 | 1,575.00 | 10.50% | 现金 |
| 4 | 邱春娇 | 1,125.00 | 7.50% | 现金 |
| 5 | 叶军 | 1,950.00 | 13.00% | 现金 |
| 6 | 吴善日 | 3,450.00 | 23.00% | 现金 |
| 7 | 王奇勇 | 1,050.00 | 7.00% | 现金 |
| 合计 | | 15,000.00 | 100.00% | - |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法人股东：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维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殷一、邱春娇、叶军、吴善日、王奇勇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各方全部认缴，具体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详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股权情况”。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将实施对核心管理层的股权激励，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并上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 5%，由自然人股东邱春娇和自然人股东叶军按股东会决议作价各转让其持有的 2.5% 比例股权组成，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企业）由三维能源推荐一人担任 GP。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经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并聘用。环一科技有权向合资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三维能源有权向合资公司推荐一名董事，自然人吴善日有权向合资公司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任。

总理由环一科技提名人员担任，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三维能源提名人员担任，由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向银行的借贷融资，如需股东提供担保，应由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向合资公司及/或守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合资公司及/或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通过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作出约定，该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章程之约定不得与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内容矛盾。如发生矛盾，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具有优先效力，且各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修订合资公司章程。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且加盖公章（或手印）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储能领域发展新机遇，有助于公司提高能源利用技术，有效推行节能减排，从而助力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和全球范围内在“碳足迹、碳排放”方面提升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其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提升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使其尽快实现效益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